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E77368F930658899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9)内控审字I-001号

报告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报备时间: 2019年02月25日 07:48: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隆森, 罗应勇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信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19)内控审字I-001号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彩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坤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坤彩科技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826

公司简称：坤彩科技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富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坤彩欧洲有限公司、坤彩美洲有限责任公司、坤彩国际（澳洲）私人有限公司、坤彩（印度）国际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管理、控制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4.1 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18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4.2 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长及董事 5 名,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共有监事会主席及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营管理层共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4.3 人力资源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为加强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2018 年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福利制度》,制定了一系列绩效考核

办法，以提高员工工作绩效，促进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4.4 企业文化

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和扩大，公司明确了企业文化核心体系，以“致力于科技与自然的完美结合，构建环保健康新生态”为使命，秉承“成为全球行业永恒尊重的典范的企业愿景，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实现了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4.5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长远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以具体的策略和业务流程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加以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并将其明确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启动了风险管理机制。公司下设各部门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订了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确定了部门风险管理目标、原则，建立了部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通过对部门风险识别、分析，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形成了部门风险事件库。公司在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与法律风险等方面，从实际出发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逐步建立风险事件库。针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制定了应对策略，并定期进行风险监视和排查工作。

4.6 控制管理

4.6.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4.6.2 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对金额和性质不同的各项一般交易、关联交易和风险投资项目的授权程序，本公司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也都按相关规定明确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权限和流程，保障公司的运营和安全。

4.6.3 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分析，执行具体而严格的工作流程，并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6.4 调节和复核

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好每月银行存款对账工作，无论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均制作银行余额调节表。年末各事业部、子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存货盘点，对于账实差异进行分析并根据实际盘盈盘亏情况调节账面数据。

4.6.5 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4.6.6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准入、询价比价、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入库、应付款项支付等程序，明确采购及相关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质量要求、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进度控制合理，验收入库及付款手续完备，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6.7 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纳入公司管理系统。财务部门会同审计部门、资产运营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另外，公司还定期对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理。各下属公司也都制定了完备的资产管理制度和程序，积极加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4.6.8 销售业务

在管理层的指导下，公司对行业和市场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项目发展战略和总体运营目标，制定、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确保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

4.6.9 投融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对外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制定了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规范了公司风险投资行为。公司能够按照制度的规定管控风险投资活动，保证风险投资项目从立项决策、实施过程到项目完成后的评价规范、可控。

4.6.10 担保业务

为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4.6.11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全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4.6.12 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和监督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用途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4.7 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按制度要求，公司主要通过向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财务工作监督，重大信息沟通和日常工作监管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监控，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8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等制度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严格控制财务报告的使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众披露。公司非常重视财务报告的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综合信息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4.9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及范围。公司进一步升级内部管理支撑平台，完善平台在销售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主要领域的应用，使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成为经营管理主要手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信息管理制度，这些制度规范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明确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责任，制订了保密措施，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各管理层与员工间实现全方位沟通，及时、有效地控制和解决发现的问题。

4.10 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部根据工作需要，对事业部、各级子公司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专项审计，审计监督内容包括季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层离任审计、专项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对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要求改正和改进。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
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 总额的 1%≤错报金 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的 0.5%≤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 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以下
利润总额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 总额的 5%≤错报金 额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 报表审计利润总额 的 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率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5%（含5%）以上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2.5%（含2.5%）以上-5%以下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2.5%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公司所设计颁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大股份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监督力度，更好地提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